

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姓名：廖丽玲

居民身份证：4418XXXXXXXXXX3069

住址：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东陂镇 XXXXXXXXXXXX39 号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在中山市南区永安三路6号合生熹景花园2幢202房南面二楼平台进行建设阳光棚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区执城罚字[2025]20号），责令自收到本单位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影响的建筑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逾期仍未自行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4月18日

